

一、有關第 87 條部分

會後建議條文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以出租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而現行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公開陳列或持有者。」現行法「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大抵指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故會後建議條文此部分之修正，固屬有理。然而現行法「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係因現行法之「散布」，包含「移轉所有權」之散布（如出售、互易）及以「出租」、「出借」方式之散布，意圖以此三種方式散布侵害物，而持有、陳列，應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而目前的會後建議條文，竟然僅為「意圖以出租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以移轉所有權或出借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不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此項會後建議條文，甚為不妥。

理由如下：

（一）依會後建議條文，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維持現行法不變，即「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視為侵害製版權。何以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獨異？二者有何標準不應相同之理由？

（二）依會後建議條文，意圖以移轉所有權或出借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不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那麼何以第 91 條之 1 無論係甲案或乙案，均需加以處罰？此行為不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亦不落入侵害專有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卻需加以處罰，在邏輯上，是否有疑義？

（三）依會後建議條文，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不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則此種行為無民事責任。未來有此種行為者，被告因有刑責被起訴（會後建議條文甲案或乙案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告訴人不能在刑事上請求附帶民事訴訟，權利人是否可能會有反彈？

（四）未來圖書館陳列或持有盜版書，不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依會後建議條文，亦無民刑責任，對著作財產權而言，是否較現行法保護不周，可能會導致

盜版物之流傳？

因此建議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二、有關第 91 條之 1 部分

（一）會後建議條文第 91 條之 1 無論是甲案或乙案，第 1 項均加但書：「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此有將真品平行輸入之輸入物，後續之移轉所有權的散布，將其除罪化之意。然而此一但書，無論是甲案或乙案，既皆規定於第一項，且在第 2 項無適用，則似將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輸入之物，不當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之意。然而著作權法第 87 條既將違反第 1 項第 4 款之而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視為侵害著作權」，何以其輸入物之散布，此處僅列入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處理，而不適用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難道「視為侵害著作權」而輸入之物，不是「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此部分似須加以定位。

（二）既然會後建議條文第 91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但書，均有排除「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且本人建議第 9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違反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亦應有類似排除「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規定，則排除「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似值得在第 93 條之增加之 1 規定，以處理此三條規定的排除真品平行輸入物品事宜。

（三）依會後建議條文 91 條之 1 之甲案，第 1 項與第 2 項刑度相差不大，為條文簡潔起見，可以採乙案，而乙案之第 2 項既然是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與第 93 條刑度相當，直接以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第 93 條第 1 項第 3 款，加以處罰即可。當然，如果 91 條之 1 乙案第 2 項之罰則欲增加刑責，則另當別論。

三、有關第 93 條部分

會後建議條文第 93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三、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而現行法第 9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由於會後建議條文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必要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即包含「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故有可能「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究竟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處罰，或依 93 條第 3 款處罰，而發生重疊。為明確起見，現行法第 93 條第 3 款，乃有但書規定：「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而此項但書規定，於會後建議條文仍有列入處理之必要。（如果依本書面意見建議在第 91 條之 1 採乙案，且刪除第 2 項規定，則此處無須但書處理）

現行法第 93 條第 3 款但書，解釋上僅針對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而非針對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故未來修法，似可不沿用以現行法方式處理。似宜在第 93 條針對「以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獨立列一款規定（如第 4 款），一方面在技術上可以用但書排除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適用，一方面也可以處理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除罪問題（假設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除罪問題，不在第 93 條之 1 另列一條加以處理的話）。

四、以上列出另一種可能修正的模式，詳細條文之鋪陳，事涉多項政策決定，由貴局卓裁。